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证券代码：688010

RICOM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主要风险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比例为 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或者 12 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54545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8%,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30),截止 2019 年 7 月 5 日(T3 日,周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8.25 倍。本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 25.22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 49.3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 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能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融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行业是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众多先

进技术的引领型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及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芯取、镀膜等精密光学冷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紧密相关,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

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

类急需人才等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

争力。

(二) 市场风险

光学镜头产品应用广泛,在不同应用领域呈现不同的行业竞争特点。在安

防监控领域,光学镜头是高技术行业,近年来,国产品牌企业把握趋势,在民

用领域强劲发力,纷纷加大研发力度,光学设计和加工能力快速提升,市场

竞争逐步加剧。随着国内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

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机械和

电子等多学科技术,镜头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

接影响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

握了公司大量的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核

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

展造成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55.97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8.21 亿元,下降幅度

4.86%,主要系大华股份需求变更,公司新产品未能在大华股份原有产品需求下

降前完成在大华股份的新产品的验证和配套改进,原有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导

致对其销售额较上年下降 6.49155 亿元,该款新产品是否最终能够对大华股份

实现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下游安防监控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不能

满足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则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引发的经营风险

中国企业已经是国际安防监控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根据 TSR 数据,2017 年

全球安防监控镜头市场占有率为前五的企业全部为中国企业,合计市场份额有

达 78.90%,其中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18.03%,位列第三名;公司非定制产品前五

大客户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已是全球销售收入第一、第二的安防监控系统厂

商,此外公司已经与华为、旷视科技、依图科技、云从科技、地平线、海康威视等人工智能知名建立了合作关系,A 镜头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布

局。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前述主要客户或合作方执行中订单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
海康威视	5,564.12	1,157.73
大华股份	8,308.02	563.93
华为	838.71	276.01
旷视科技	410.64	—
依图科技	37.57	—
云从科技	29.11	—
地平线	83.67	—
合计	15,271.84	1,997.67
占 2018 年销售收入比例	27.67%	—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开始将中国先进制造业的代表性企业,如华为等公司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可能对相关企业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来自前述主要客户或合作方销售收入合计为 6.2718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 27.67%,其中前述主要客户或合作方销售收入以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为主,根据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及相关原材料采购情况,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对其实际影响较为有限。

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近发展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或合作方的在手订单情况看,若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但若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6 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 本批答复意见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 A 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0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福光股份”,证券代码“688010”;其中 35454574 股万股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三)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扩位简称:福光股份

(四) 股票代码:68801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58,943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88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454574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862.99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8,604.2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何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宿利南 副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何文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郑秋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倪政雄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夏良毅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胡继荣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任德坤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冯玲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2. 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黄彦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唐支銮 监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谢忠恒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何文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何文秋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10 月

肖维军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7 年 3 月 - 2021 年 10 月

何武强 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 2021 年 10 月

刘笑生 财务总监 2016 年 8 月 - 2021 年 10 月

黄健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 月 - 2021 年 10 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八、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九、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十、重要承诺事项